证券代码:300871　　证券简称:回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784,35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70,900股后的200,413,4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回盛生物	股票代码	3008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峰	李杏	
电话	86-027-83235499	86-027-83235499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	
电子信箱	hvsen@whhsyy.com	hvsen@whhsy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4,930,090.25	822,199,978.17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760,223.49	117,181,542.91	7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261,061.29	99,300,985.54	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270,559.46	123,852,725.59	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69	0.6622	5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56	0.6622	5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7.01%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08,835,418.95	3,008,595,259.36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3,492,211.21	2,173,646,119.31	6.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3%	82,800,000	0	质押 4,200,000
梁栋国	境外自然人	5.19%	10,476,063	0	不适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2,790,208	0	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829,300	0	不适用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0%	805,097	0	不适用
纪家鑫	境内自然人	0.39%	782,370	0	不适用
谭绮辉	境内自然人	0.36%	729,666	0	不适用
刘丹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1	0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25,000	0	不适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50,000	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卫元、余姣娥为夫妻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72.08%、13.35%的股份。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梁栋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股东纪家鑫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17,00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65,370股,合计持有782,370股。股东谭绮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9,5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0,166股,合计持有729,666股。股东刘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1股，合计持有700,0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冀衡医药　　公告编号:2026-52号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冀衡医药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三圣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潇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街道云泉路19-附2号		
电话	023-68239069		
电子信箱	ir@cqjh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0,714,752.19	486,347,592.22	-5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8,456.92	-130,978,549.31	8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35,060.04	-126,905,323.60	8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25,489.89	7,150,445.12	-1,035.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3032	9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3032	9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27.24%	-39.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5,343,325.32	1,195,759,012.89	-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242,087.28	168,380,544.20	-11.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河北冀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4%	120,000,000	120,00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9%	56,686,624	20,000,000	不适用 0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9%	49,839,849	0.00	不适用 0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5.01%	34,300,100	0.00	冻结 34,300,1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4.60%	31,500,000	0.00	不适用 0
重庆锦登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登恩价值专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	20,000,000	20,000,000	不适用 0
邓涵尹	境内自然人	2.68%	18,337,716	0.00	质押 18,323,816
潘呈恭	境内自然人	1.40%	9,555,611	0.00	冻结 9,555,611
刘辉	境内自然人	1.03%	7,043,354	0.00	不适用 0
亓清源	境内自然人	0.79%	5,420,091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呈恭系潘先文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及农业银行申请的借款,以公司自有房产、兰州三圣土地及关联方德露物流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子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与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中,浦发银行的债权已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的债权已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因公司资金困难,未能足额偿付上述借款本息。2025年8月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经法院最终确认,上述借款本息合计为32,609.25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前述三笔借款将不予留债清偿。但由于债权人仍可能向连带责任保证人行使追偿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子公司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及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未来可能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合计确认负债13,553.94万元。截止本报告日上述事项已在推进过程中。

2、长期股权投资质押情况

(1)公司将持有的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借款,根据重整计划,该借款债务将保留,并在2025年至2028年分期进行清偿。截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6,557.48万元。

(2)公司将持有的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72%的股权质押,用于重庆三峡银行北碚支行借款,根据重整计划,该借款债务将保留,并在2025年至2028年分期进行清偿。截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40,277.35万元。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冀衡医药　　公告编号:2026-51号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10: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宋英健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52号)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冀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进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拟于2026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并计划于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进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6年8月17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p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9960028

邮　箱:ir@sinop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home)查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张征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分别在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文化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账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81404667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35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文化广场支行	574903146510831

2024年2月1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文化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于公司实际一直未予以激活使用,且公司无下一步在上述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公司对该账户已做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5年4月22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账户,鉴于公司无继续在上述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公司对该账户已做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尚未使用,鉴于公司无继续在上述理财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账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814046679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同)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33,821.32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调解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已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申请执行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公司	顺平县城中安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顺平县发展改革和科学技术局、顺平县财政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97.71	已结案。
公司	阿荣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36.95	已结案。
黄*、邓建*	公司、永兴龙王岭教育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5名被告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680.30	已结案。
公司	河南数字中原数据有限公司、河南数创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18.44	已结案。
广东涅斐勒能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4,217.30	一审审理中。原告起诉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起诉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广东涅斐勒能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筑云建设有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朗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张*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9,650.26	诉前调解中。原告起诉广州市筑云建设有限公司,同时起诉其他5名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诚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957.41	仲裁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庄花*等620名原告	公司等1至22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3,508.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有1,096名原告(含已披露的476名原告),302名原告案件已开庭审理,其中已开庭的3名原告案件一审已作出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332名原告案件已达成和解,193名原告案件已调解结案。
其他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2,254.19	合计29宗案件，其中20宗案件已结案,9宗案件未结案。
合计			33,821.32	-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顾维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顾维	是	760.00	14.45%	4.1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6/8/13	2028/3/3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	760.00	14.45%	4.15%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3日,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顾维	5,261.10	28.74%	940.00	1,700.00	32.31%	9.29%	1,700.00	100.00%	3,561.10	100.00%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6.67	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6.67	100.00%
合计	6,387.77	34.90%	940.00	1,700.00	26.61%	9.29%	1,700.00	100.00%	4,687.77	100.00%

注1:上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进行计算。

注2: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顾维先生补充个人流动资金,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控股股东顾维先生出具的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6-016)《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腾达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76888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续存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9951124375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续存
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营业部	15000820460072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续存
腾达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37050164844090199999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811050101300242039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续存
YEPP PTE. LTD.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金融部(离岸业务部)	0SA15000116717366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续存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及"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以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3,179,061.82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6年8月13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606,111.46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2026年8月14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腾达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37050164844090199999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腾达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76888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进展暨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桑德")65%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2026年5月24日,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生成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衡阳桑德65%股权由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建")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5,531.57万元。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经与山东淄建友好协商,公司将通过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向山东淄建购买衡阳桑德65%股权,对应股权价格为5,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2026年5月30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持有衡阳桑德35%股权的股东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就股东优先购买权提起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机构: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湖南省衡阳县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理由及请求的内容

(一)原告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被告一向原告送达的《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征询通知书》、被告一与被告二拟签署股权转让文件中,设置的"目标公司向被告一借入专项款项清偿启迪环境债务、被告二为该笔关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两项附加交易条件,不属于《公司法》规定股权转让的"同等条件",该捆绑限制条款对原告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2、依法确认原告航天凯天仅需支付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现金价款,即可匹配案涉股权法定同等交易条件,原告对被告一所持衡阳桑德65%股权享有完整、无附加义务的股东优先购买权;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二)事实和理由

原告主张,案涉股权转让中,被告一、被告二附加的债务清偿及担保义务超出正常股权交易范畴,不属于《公司法》规定的股权转让"同等条件",据此原告仅需支付5,000万元现金价款即可匹配法定同等交易条件、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山东淄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收购衡阳桑德65%股权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